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3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薛米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捌萬零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